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5 學年度 第 8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二)下午 1 點 1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葉茱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講師、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假：羅逸玲講師(校外招生)

記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系教評會委員補選案	推薦資應系詹丕宗教授擔任委員擔任。
二、有關感性研討會籌備會案	感性工程學會研討會預計在 12 月 1 日及 2 日辦理，由申開玄老師負責。
三、有關研提 106 年教卓橋接計畫案	「培養學以致用實務能力」，本計畫由大三老師負責，請林志冠老師擔主要負責人，申開玄老師協助處理，因為跟課程設計有關，請大一及大二的老師也一起協助。預計以蘭陽元素為主題，訂定各年級專題的走向。 「體驗學習週」，請各年級自行撰寫計畫，每年級分配經費為 12500 元，全系活動活動至少辦理 3 天。活動結束後，每位同學需繳交一份 A4 規格圖文並茂之成果報告。學習活動周。
四、有關本系碩士班招生案	請各位老師協助鼓勵本系畢業生報考本系碩士班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P.3-4)，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 第一項修正學生於第四學年的修課學分數下限之限制(第五條第二項)。

2. 配合學院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系 106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二/P.5)，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提案一之修訂之修業規定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是否調整一案(附件三/P.6-7)，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主要要討論學生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目前的修業規定為，學生需完成參與研討會後才取得**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這部分是否進行調整？

決議：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

附帶決議：學生必須是在「在學學期中」才能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提報，因此學生不能在休學期間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提案四：有關本系於 3 月 25 日辦理「台北備審資料暨面試座談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年 3 月 16 日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放榜，之後將開始進行學生連繫作業，連繫重點在於鼓勵學生報名第二階段，以及邀請學生參加台北備審資料暨面試座談會。本會的重點是初步探查學生的就讀意願。

決議：1. 產媒系全體教職員一律參加本次活動。預計 1 點 30 分開放進場，2 點活動正式開始，4 點鐘結束。

2. 學生的部分，請系學會與先前支援過的大三部分同學一起協助。

3. 請羅光志老師處理招生懶人包文宣資料。

肆、臨時動議

有關音效設計工作室使用規範及攝影棚管理規範請修正後再提出討論。

散會：下午 2 點 20 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b>九學分修習1門課</b>，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b>九學分</b>，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制。</p>	<p>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第四學年的修課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b>二十三十五</b>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b>二十三</b>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配合學院學分降低，修訂本條文。</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至二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參、修業之規定</b></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b>八、學術論文組</b>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p>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p> <p>故新增第八點。</p>

<p>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p> <p><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p> <p>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p>		
<p><b>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b></p> <p>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p> <p><del>二、<u>學術論文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del></p> <p><del><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del></p> <p><del>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del></p>	<p><b>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b></p> <p>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p> <p>二、<u>學術論文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p> <p><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p> <p>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p>	<p>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p> <p>故刪除第二點，其他條次一並調整之。</p>

<p><b>二三</b>、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p> <p><b>三四</b>、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p> <p><b>四五</b>、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p>	<p>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p> <p>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p> <p>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p>	
---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二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

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